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ii)政府所管理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建築廢物處理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基及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土地工程勘測工程。我們亦提供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及經營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分類設施。我們於香港主要承接私營機構建築項目，一般獲聘為次承建商或再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分別約為234,752,000港元、238,541,000港元及305,313,000港元。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貢獻收益約173,739,000港元、170,070,000港元及243,753,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74.0%、71.3%及79.8%；而建築廢物處理服務貢獻收益約61,013,000港元、68,471,000港元及61,56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26.0%、28.7%及20.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結日編製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

除重組之外，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在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持有權益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建築活動的市場需求

我們主要自地基打樁服務產生收益，地基打樁服務的需求與物業發展及基建工程項目數量有關，該等項目會因應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政府支出金額、香港投資前景、房屋及基建需求、土地供應、人口增長等等。我們的收益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地基打樁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影響。香港建築行業一直受惠於政府致力供應土地興建住宅樓宇及持續進行的十大基建項目。

本集團亦從事建築廢物處理業務，除我們收取經營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費用之外，我們大部分費用自我們所處理建築廢物的數量產生。因應近年香港建築行業的蓬勃境況，根據Ipsos報告，香港棄置的建築廢物數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逐年增加。

建築活動需求的增加或減少因而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概不保證建築項

財務資料

目數量於日後不會減少，而香港建築項目數量出現任何下降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控制及管理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開支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上述三項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53,275,000港元、152,184,000港元及181,290,000港元，佔我們的銷售成本76.7%、74.8%及74.6%。儘管我們會參照項目預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的項目價格，惟完成地基項目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一系列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漲、意外困難的地質狀況、惡劣天氣條件以及條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由於我們大部分建造合約為總價合約，倘銷售成本意外增加或超出我們的原先估計，我們一般無法向客戶收回任何超支成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收回應收賬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及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完工工程的價值每月自客戶獲得進度付款，有關付款的部分(一般為10%並設有上限)由客戶預扣作為保留金並僅於缺陷責任期後向我們發放。因此，無法保證保留金或任何未來的保留金將由客戶向我們按時全數發放。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築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為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時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要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止各年度末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於日後就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4。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最為重要或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按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的金額列示。

(a)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入

建造合約的收益乃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詳情載於下文建造合約。

(b)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提供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來自根據在租賃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的機器租賃。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於限定期間確認恰當的收入。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佔總合約價值(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明)百分比計算就任何於年結日我們已提呈最終付款但客戶未認證的已完成項目，我們參考內部工料測量師所確認的已完成工程金額以確認估計收入，董事認為其符合行業慣例。

財務資料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每份合約的淨合約狀況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之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階段付款，合約將分類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如適用)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機器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周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應與其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34,752	238,541	305,313
銷售成本	(199,873)	(203,346)	(242,982)
毛利	34,879	35,195	62,331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907	731	6,2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465)	(9,552)	(17,722)
經營溢利	25,321	26,374	50,854
財務成本	(1,064)	(1,201)	(1,3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57	25,173	49,493
所得稅開支	(4,004)	(4,114)	(7,8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253	21,059	41,62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421	19,348	38,499
非控股權益	832	1,711	3,1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253	21,059	41,621

收益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地基工程、提供其他配套工程服務以及收取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的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合共52個項目，其中41個項目已完成及11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中；而其中10個項目與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有關及一個項目與建築廢物處理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74.0%、71.3%及79.8%；而來自建築廢物處理工程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26.0%、28.7%及20.2%。我們的收益亦包括將機器租賃予第三方的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約為1,841,000港元，281,000港元及2,308,000港元。租金收入分為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173,739	170,070
建築廢物處理	61,013	68,471
	<hr/>	<hr/>
	234,752	238,541
	<hr/>	<hr/>
		305,313

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工程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確認收益佔總合約金額的百分比所計量的完成百分比：

編號	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記錄期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完成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	中西區預先鑽孔工程	-	-	129	129	100
2.	中西區鋼管樁工程	-	-	245	245	100
3.	葵青區泵水井及觀測井工程	-	-	147	147	100
4.	葵青區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	-	14,829	14,829	90
5.	清除及處理大埔區現有的填料	-	-	11,230	11,230	86
6.	灣仔區地基工程	-	2,358	5,957	8,315	77

財務資料

編號	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記錄期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 完成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7.	沙田區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	33,070	33,070	86
8.	東區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	-	14,398	14,398	66
9.	南區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	-	17,795	17,795	45
10.	油尖旺區土方工程	15,941	31,320	35,877	83,138	85
11.	油尖旺區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打樁工程	-	-	8,710	8,710	55
12.	東區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	-	6,103	6,103	32
13.	南區裝修工程	1,508	-	-	1,508	100
14.	油尖旺區地基挖掘及 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2,268	-	-	2,268	100
15.	中西區挖掘及側向承託以及 樁帽工程	222	-	-	222	100
16.	中西區打樁工程	420	-	-	420	100
17.	深水埗區圍板及拆卸工程	1,858	-	120	1,978	100
18.	離島區地盤平整工程	30,945	-	-	30,945	100
19.	葵青區地盤平整、挖掘及 側向承托及地基(擴展式 基腳／筏基)工程	22,255	-	-	22,255	100

財務資料

編號	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記錄期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 完成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20.	油尖旺區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6,607	-	-	6,607	100
21.	油尖旺區圍板、挖掘及側向 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4,436	-	-	4,436	100
22.	元朗區公用道路及渠務工程	3,580	-	-	3,580	100
23.	港珠澳大橋香港段裝卸台建設	3,404	2,201	-	5,605	100
24.	港珠澳大橋香港段裝卸台建設	4,213	-	-	4,213	100
25.	荃灣區地盤平整及樁帽工程	6,646	881	-	7,527	100
26.	東區圍板及拆卸工程	1,258	242	-	1,500	100
27.	中西區圍板及拆卸工程	3,750	580	-	4,330	100
28.	九龍城區地基工程	8,293	8,247	-	16,540	100
29.	圍板拆卸以及挖掘及 側向承托工程	-	3,479	-	3,479	100
30.	南區地基工程	-	3,267	-	3,267	100
31.	灣仔區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721	6,102	-	6,823	100

財務資料

編號	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記錄期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 完成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2.	屯門區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3,016	-	-	3,016	100
33.	元朗區地基工程	1,163	-	-	1,163	100
34.	屯門區挖掘及側向承托 樁帽工程	-	3,824	-	3,824	100
35.	東區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27,740	8,188	-	35,928	100
36.	九龍城區地盤平整工程	3,410	4,879	-	8,289	100
37.	離島區挖掘及側向承托 以及樁帽工程	-	10,401	-	10,401	100
38.	深水埗區樁帽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	14,030	-	14,030	100
39.	油尖旺區結構工程	1,056	12,786	16,303	30,145	77
40.	大埔區疏浚工程	-	966	-	966	100
41.	南區地盤平整及地基以及渠務工程	9,081	3,637	-	12,718	100
42.	東區地基工程	917	8,543	-	9,460	100
43.	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在香港 安裝石柱	3,017	17,203	-	20,220	100
44.	葵青區拆卸及土地勘測工程	-	3,225	151	3,376	100

財務資料

編號	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記錄期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 完成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45.	西貢區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	16,927	9,018	25,945	100
46.	南區拆卸及地基工程	-	1,689	2,394	4,083	100
47.	西貢區管樁工程	-	-	4,184	4,184	100
48.	南區挖掘及側向承托、 地基及斜坡鞏固工程	-	4,023	12,465	16,488	100
49.	葵青區地基工程	-	791	48,320	49,111	100
50.	油尖旺區地基、挖掘及 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4,173	-	-	4,173	100

附註：

-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乃根據已確認收益除以總合約金額(包括任何更改工程指令或額外工程價值)計算。

來自建築廢物處理工程的收益

編號	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記錄期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 完成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	將軍澳第137區公眾填料庫及 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61,013	57,479	-	118,492	
2.	營運及維修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 第38區兩個建築廢物分類設施	-	10,992	61,560	72,552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及物資、直接員工成本、分包支出、已包括折舊及雜項直接成本的可變及固定建築經常性開支適當部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46,990	45,317	52,075
員工成本	50,554	62,188	61,051
諮詢費用	3,500	4,021	3,523
部件及消耗品	7,092	4,284	6,313
分包支出	55,731	44,679	68,164
運輸	4,902	5,324	10,070
自有資產折舊	8,666	7,013	7,798
租賃資產折舊	3,776	5,570	5,556
維修及保養	5,950	6,304	5,851
機器租賃	3,598	9,009	7,751
測量費用	1,103	1,279	2,164
工地管理費用	3,788	4,604	8,187
保險	382	958	1,172
廢物處理開支	2,691	1,265	2,032
其他開支	1,150	1,531	1,275
	199,873	203,346	242,982

建築材料及物資

建築材料及物資開支主要指採購建築材料的開支。就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採購的建築材料及物資為混凝土、鋼筋、結構鋼及柴油燃料，而該等成本直接計入我們的建築項目工程。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一般毋須採購建築材料，惟基於我們客戶規定的不同指示，我們會就若干建築訂單採購建築材料及物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別約為46,990,000港元、45,317,000港元及52,075,000港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23.5%、22.3%及21.4%。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提供我們的工程服務所產生的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員工成本分別約為50,554,000港元、62,188,000港元及61,051,000港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25.3%、30.6%及25.1%。

分包支出

分包支出指支付予為我們提供所需勞工、材料及服務的分包商及服務商的支出及費用，以完成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支出分別約為55,731,000港元、44,679,000港元及68,164,000港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27.9%、22.0%及28.1%。

折舊

折舊開支主要指用作進行建築工程及處理建築廢物的設備與機器及汽車的折舊。折舊開支以直線法按自有資產的資產成本20%計算，或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的資產，則按租賃期(惟不多於五年)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約為12,442,000港元、12,583,000港元及13,354,000港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6.2%、6.2%及5.5%。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主要指我們的廠房與機器、汽車及根據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設施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為5,950,000港元、6,304,000港元及5,851,000港元。

其他

其他包括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產生的其他較次要及雜項直接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及設備運輸成本、機器租金、工地管理費用、傾倒建築廢物的廢物處理開支、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諮詢費用以及採購零件及消耗品，以用作替代我們廠房及設備的磨損部件。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波幅，假設鋼鐵及混凝土、柴油燃料、員工成本及分包支出成本的變動對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的影響：

鋼鐵價格

鋼鐵價格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0%	1,329	1,480	2,429
+5%	665	740	1,215
+2%	266	296	486
-2%	(266)	(296)	(486)
-5%	(665)	(740)	(1,215)
-10%	(1,329)	(1,480)	(2,429)

混凝土價格

混凝土價格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0%	1,012	508	1,056
+5%	506	254	528
+2%	202	102	211
-2%	(202)	(102)	(211)
-5%	(506)	(254)	(528)
-10%	(1,012)	(508)	(1,05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0%	5,055	6,219	6,105
+5%	2,528	3,109	3,053
+2%	1,011	1,244	1,221
-2%	(1,011)	(1,244)	(1,221)
-5%	(2,528)	(3,109)	(3,053)
-10%	(5,055)	(6,219)	(6,105)

財務資料

柴油燃料價格

柴油燃料價格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0%	2,144	2,177	1,636
+5%	1,072	1,088	818
+2%	429	435	327
-2%	(429)	(435)	(327)
-5%	(1,072)	(1,088)	(818)
-10%	(2,144)	(2,177)	(1,636)

分包支出

分包支出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相應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0%	5,573	4,468	6,816
+5%	2,787	2,234	3,408
+2%	1,115	894	1,363
-2%	(1,115)	(894)	(1,363)
-5%	(2,787)	(2,234)	(3,408)
-10%	(5,573)	(4,468)	(6,81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及津貼、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娛樂、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7	204	300
自有資產的折舊	1,469	1,751	1,229
娛樂	1,921	1,480	850
保險	194	302	298
上市開支	–	–	[編纂]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90	202	1,1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587	4,835	7,556
其他開支	1,087	778	2,24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910	–	287
	<hr/>	<hr/>	<hr/>
	10,465	9,552	17,722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對於香港產生的即期所得稅開支的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在香港產生，及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5%、16.3%及15.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須遵守不同稅項規定如下：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541,000港元增加約66,772,000港元或28.0%至二零一五年約305,313,000港元。於此期間，對我們整體收益增長作出最大貢獻的是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貢獻金額約達243,753,000港元，同比增長43.3%。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我們的地基工程而言，我們已完成9項工程項目，並展開11項新項目。儘管收益增加，惟項目數量因我們致力競投較大型項目以便集中資源(特別是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的策略而有所減少。就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工程項目有八項，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六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超過30百萬港元的工程項目分別有一項及三項。

在建築廢物處理方面，由於填料庫項目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完結，自此之後不再貢獻收益，故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471,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56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上一年度約為203,346,000港元增加約39,636,000港元或1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982,000港元。由於我們的建築

財務資料

業務增加，故銷售成本也隨收益而增加。特別是，建築材料及物資以及分包費用分別增加14.9%及52.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95,000港元增加約27,136,000港元或77.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331,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改善至二零一五年的20.4%。

本集團的毛利率改善基於以下因素：(i)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益增加，來自建築廢物處理的收益則有所減少，而建築廢物處理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為高，推高了所產生的毛利率；(ii)我們若干個設計及建造地基以及配套服務項目帶來令人滿意的成果。此等設計及建造項目包括位於北角、葵涌及銅鑼灣的項目並在兩個階段涉及我們的投入－(1)設計階段－我們提供打樁設計、包括選擇樁柱類型、樁柱佈局、建築方法以及其所需的計算及繪圖；及(2)建造階段－我們建造在階段(1)設計的結構，我們認為我們在設計階段投入足夠資源使我們標書的建議具吸引力。為此，董事認為具吸引力設計符合裝載要求，符合地盤限制亦實現經濟效率，從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故我們的設計團隊為我們的新地基投標制定我們認為最具成本效益的打樁設計方案，包括選擇樁柱類型及挖掘及側向承托設計，同時我們亦分包詳細計算及工程製圖予外部人士來依照我們的設計方案，從而維持精益團隊結構；及(iii)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其對清拆工程的參與，因清拆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均產生虧損或僅產生微薄的毛利率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9,215,000港元及2,665,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指利息收入、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政府補助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約為6,245,000港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約5,717,000港元。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與政府落實鼓勵與管制並行的方法以淘汰歐盟四期前柴油商業車輛有關，廢棄車輛獲得特惠補償。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52,000港元增加約8,170,000港元或8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22,000港元。我們的員工成本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最主要部分，

財務資料

由約4,835,000港元增加56.3%至7,556,000港元，以配合本集團擴展所需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管理。將我們的總辦事處搬遷至現址亦增加物業經營租金的成本，增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籌備上市事宜首次產生支出[編纂]港元，主要用於委聘專業人士。酬酌開支減少、自有資產折舊及保險部分抵銷上述成本的增幅。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1,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購買吊臂卡車、空氣壓縮機、水壓破碎機及挖掘機的融資租賃增加，有關增幅部分被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所抵銷。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3%及15.9%，稍低於法定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並非應課稅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上市開支不可扣稅，惟更大數額的政府補助及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為毋須評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約為2,937,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繳納所得稅約為673,000港元。當期所得稅及所得稅的差額主要由於事實上忠信及明哲尚未從稅務局收到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評估年度的稅收評估。忠信已提出稅務虧損，其抵銷課稅溢利，而明哲於去年財政年度並無賺取課稅溢利，因此均符合不須向稅務局提交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要求。忠信及明哲期後已各自通知稅務局其重新開始賺取課稅溢利。安達地基及時發根據其各自稅務評估支付必須繳納的稅項。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與稅務局並無任何稅務爭議。

年度溢利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41,621,000港元，同比增長97.6%。我們的淨利潤率較上年的8.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淨利潤率改善主要基於(i)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的收益顯著增加，較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產生更高毛利率；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752,000港元增加約3,789,000港元或1.6%至二零一四年的238,541,000港元。於此期間，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微升。就我們的地基工程而言，我們已完成17項工程項目，並展開12項新項目。因此，此分部的收益下降2.1%。另一方面，就我們的建築廢物處理工程，儘管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左右完成，另一工程項目營運及維護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及屯門第38區填料庫的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已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展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因此，建築廢物處理分部的收益增加12.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上年度約為199,873,000港元增加約3,473,000港元或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3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增幅主要與營業額的增長率一致，員工成本增加23.0%，分包費用則下降19.8%。

視乎我們的施工能力、資源水平、建築工程類型、成本效益及項目的複雜性，本集團會將我們的項目工程若干部分外判予香港的其他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分包安排」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接較多建築工程，減少將工作外判予分包商，較為適合。本集團必須留聘更多員工，以進行工程項目，因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而分包費用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79,000港元增加約316,000港元或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95,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微降至二零一四年約14.8%。

董事認為我們產生的毛利率基於我們的項目定價及成本控制所致。就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而言，毛利率一般預期較高，原因是計及天氣及地底情況等無法預料及未能控制的因素，故該等工程涉及的風險通常較高。另一方面，來自建築廢物處理的收入相較穩定，因此，預期建築廢物處理的毛利率亦較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指利息收入、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政府補助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約725,000港元。出售廠房及設備為本集團以新設備取代舊設備的一般作業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淨虧損約274,000港元。年內取得的政府補助與政府落實鼓勵與管制並行的以新商業車輛取代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鼓勵計劃有關。約56,000港元的政府補助已列賬，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65,000港元減少約913,000港元或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52,000港元。我們的員工成本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最主要部分，由約4,587,000港元增加5.4%至4,835,000港元。酬酌開支及其他開支減少有助抵銷大部份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及保險費用的增額。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約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概無減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1,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購買小型打樁鑽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水壓破碎機的融資租賃增加，有關增幅部分被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5%及16.3%，與法定稅率16.5%相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約為2,85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繳納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及所得稅的差額主要由於事實上明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從稅務局收到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評估年度的稅收評估。根據稅務局向忠信發出的虧損計算，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課稅年度並無須繳納利得稅的溢利。由於安達地基及時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註冊成立，其各自毋須繳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1,059,000港元，同比增長4.0%。我們的淨利潤率較去年的8.6%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改善主要基於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原因為二零一三年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再次出現。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我們建築工程項目及一般公司營運資金的用途。**[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資金來源將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日常業務中在償付應付款項方面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39,239	40,890	65,4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879	17,388	50,4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48)	(6,026)	(15,8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2)	(16,327)	(17,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59	(4,965)	17,4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6	5,645	6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5	680	18,1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本集團承辦建設項目或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所得收入組成。本集團主要由收取客戶款項獲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而經營現金流出的主要來源包括發薪、支付次承建商及供應商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已主要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利息開支的折舊、收益或損失作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65,454,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22,103,000港元，乃是由於我們承辦更多建設活動致使收入增加約66,772,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14,587,000港元，是由於與上述(i)相同的原因；及(i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6,14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40,890,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18,143,000港元，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約3,789,000港元及某些建設進行至財政年度方結束，致使年結日累積較大的應收賬款金額；(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2,798,000港元，此與我們的外判工程數目減少相符，是由於本集團調配其資源(可被視為我們的銷售成本中員工成本增加)承辦更多建築工程；及(i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75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經營溢利約39,329,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21,606,000港元，主要為安達地基進行的建築活動增加，其納入該財政年度；(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4,967,000港元，與我們建築活動增加相符；(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由於我們開展某些地基項目而產生開支但並未發出工程進度款項；及(iv)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1,098,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小程度上由其出售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852,000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587,000港元，部分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4,734,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026,000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415,000港元，部分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2,385,000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648,000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909,000港元，部分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1,260,000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取銀行借貸及進行融資租賃及董事還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以及支付其應計利息、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及收購我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099,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融資租賃約10,673,000港元；(ii)收購時發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尚未擁有的30%控股)約1,960,000港元；(iii)償還銀行借貸金額約1,181,000港元；(iv)支付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的利息分別約920,000港元及94,000港元；(v)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1,881,000港元；及(vi)支付非控股權益擁有人股息金額約3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327,000港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提取銀行借貸及進行融資租賃分別約6,000,000港元及3,115,000港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分別約10,741,000港元及6,601,000港元；(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7,122,000港元；及(iii)就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所支付利息分別約711,000港元及2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072,000港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提取銀行借貸約13,886,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1,780,000港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分別約15,023,000港元及2,773,000港元；及(ii)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所支付利息分別約503,000港元及439,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6,855	65,086	86,990	96,074
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總額	3,108	3,416	6,431	13,793
應收董事款項	1,098	3,848	9,988	13,9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33	5,492	22,543	19,804
	<hr/>	<hr/>	<hr/>	<hr/>
	59,794	77,842	125,952	143,6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866	22,068	36,655	35,574
應付客戶合約				
工程總額	6,987	7,707	10,371	15,285
應付董事款項	9,003	1,881	–	–
借貸	17,930	16,101	17,455	17,9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46	6,383	11,778	14,333
	<hr/>	<hr/>	<hr/>	<hr/>
	62,232	54,140	76,259	83,13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438)	23,702	49,693	60,50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升至約60,505,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約143,643,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96,074,000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約13,793,000港元；(iii)應收董事款項約13,972,000港元(其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所宣派的股息抵銷)；及(iv)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80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83,138,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35,574,000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約15,285,000港元；(iii)借貸約17,946,000港元；及(iv)即期所得稅負債約14,333,000港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02,000港元增加約25,991,000港元或109.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693,000港元。其增長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建築活動，因

財務資料

而使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有所增加。雖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負債亦隨著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及即期所得稅負債的增加而增加約22,119,000港元，但流動資產增加約48,110,000港元，遠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幅。

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8,000港元增加約26,14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資產淨額約23,702,000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為18,231,000)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約為2,750,000港元)；及(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約為308,000港元)的增長(雖然部分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下降(約為3,241,000港元)；以及(i)應付董事款項(約為7,122,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為2,798,000港元)；及(iii)借貸(約為1,829,000港元)的下降所抵銷(雖然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2,937,000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賬面值：

於	傢俱、裝置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	20,153	210	16,796	37,319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893	240	14,982	34,11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8	36,772	564	11,998	49,982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我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或透過租購安排採購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主要為各項用作地基工程的機器，包括挖掘機、發電機、空氣壓縮機、移動式起重機、液壓破碎機及鑽孔機。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153,000港元微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93,000港元，乃由於年內折舊及購入數台新機器所致。其後，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772,000港元，乃因添置26台機器所致。有關本集團

財務資料

營運所用機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機器」一節。汽車主要為於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用作運送拆建物料往返地盤或各卸載區的卸載卡車。本集團亦擁有多輛汽車，以方便項目管理人員往返各建築地盤或辦公室。我們的汽車賬面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79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82,000港元，乃因折舊(雖然經數次新機器採購而部份抵銷)所致。其後，汽車結餘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98,000港元，乃由於折舊及出售數台歐盟四期前柴油商業車輛所致。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土地及樓宇，而我們所有的物業(包括辦公室)乃根據經營租賃使用。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權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採購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融資租賃項下有33項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8,879	27,850	36,639
累計折舊	(6,940)	(12,791)	(13,342)
賬面淨值	<u>11,939</u>	<u>15,059</u>	<u>23,297</u>

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在建合約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則本集團將呈列所有在建合約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及保留金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之內。不同於貿易應收賬款(代表我們進行的工程及客戶已認證但未償付)，客戶應付合約工程款項代表我們進行的工程，其於財政年度末未從客戶取得付款憑證。反之，倘在建合約進度賬單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本集團將呈列所有在建合約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為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108	3,416	6,43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987)	(7,707)	(10,371)
	<hr/>	<hr/>	<hr/>
	(3,879)	(4,291)	(3,940)
	<hr/>	<hr/>	<hr/>

各個期間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均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臨近各報告期期末我們進行的建築工程的工程量及價值，以及我們從客戶收到付款憑證的時間有異所產生的影響所致。

當建築工程完成時，不同於我們一般按月提呈的中期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需要更長時間批准最終賬目。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包括客戶並未認證結餘193,000港元、2,689,000港元及2,689,000港元，其與我們參考內部工料測量師所確認的已完成工程金額，已提呈最終付款但客戶未認證的已完成項目有關。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參考內部工料測量師所確認的已完成工程金額所確認的收入的部分並不重大。參照下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一段所述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基於(i)我們與此等客戶有持續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從此等客戶收到不同意提呈最終付款的通知；(ii)我們準時收到同一個項目的所有中期付款，而我們並無意識到此等客戶信貸質素惡化；及(iii)較長缺陷責任期(由項目完成日期至客戶批准並償付最終賬目)屬行業常規，董事認為目前應收貿易賬款抵銷水平足夠。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i)貿易應收賬款；(ii)應收保留金；及(iii)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463	40,962	52,37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4,073	4,519	6,481
應收保留金	13,319	19,605	28,133
	<hr/>	<hr/>	<hr/>
	46,855	65,086	86,990
	<hr/>	<hr/>	<hr/>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建築工程服務。客戶一般須於我們發出中期發票(通常由本集團按月發出)後30至75日內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46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62,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參與更多建築項目，其進行時間集中於財政年度末，因此累計貿易應收賬款於年末尚未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6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376,000港元，是由於我們承接多個大型項目及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保留金)在一定程度上集中於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如下表所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7,290	3,020	25,339
五大客戶	30,204	37,013	52,955

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我們未清付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應收保留金，以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就有關結餘發出催繳通知。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條件。貿易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客戶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177	23,459	25,783
31至60日	4,738	9,131	18,415
61至90日	798	3,063	4,705
超過90日	2,750	5,309	3,473
	<hr/> 29,463	<hr/> 40,962	<hr/> 52,376

財務資料

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910	-	287
未能收回的貿易 應收賬款撤銷	(910)	-	(287)
於年末	<hr/>	<hr/>	<hr/>

以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個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約910,000港元、無及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為與一項建築項目有關，其完成的工作視作為工程指令及確認為收入，但最後不獲我們的客戶批准，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與一項建築項目有關，我們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完成的工作為收入，但儘管已提呈最終賬目付款申請，該工程經參考隨後認證的最終賬目的差額預期不獲相應的客戶頒發合格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29,452,000港元或99.9%、40,600,000港元或99.1%及49,404,000港元或94.3%已清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日數	二零一四年 日數	二零一五年 日數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38.8	53.9	55.8

附註：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按相關年度末平均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除以該年總收益，再乘以3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上述闡述財政年度末累積的應收賬款。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進一步微升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減慢付款速度所致。減慢付款速度為客戶的決定，償付仍於協定信貸期限內完成。

財務資料

應收保留金

我們的客戶按每筆向我們支付的中期付款中保留一個比率(通常為10%)作為保留金，惟以合約金額5%為上限。該保留金可能僅於建築工程完成或整個建築項目完成後方予發還，須就各份合約與客戶協定。有關保留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運流程—進度款」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1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0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參與更多建築項目，其進行時間集中於財政年度末，因此應收保留金的增加符合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0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133,000港元，該增長只是我們所參與建築項目帶來的收入增長及貿易應收賬款增長。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停車位及其他公用設施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約為4,073,000港元、4,519,000港元及6,481,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141	15,865	32,9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725	6,203	3,676
	<hr/>	<hr/>	<hr/>
	24,866	22,068	36,655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約為24,866,000港元、22,068,000港元及36,655,000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建築材料)的款項及承建開支。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主，且我們的建築項目可能並非經常性，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銷售成本波動取決於建築工程的規模及進度，對我們於報告日期或報告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及應付票據總周轉日數可能有所影響。

由於我們於財政年度期間減少對承建商的依賴轉而另聘員工自行進行建築活動，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141,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865,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建開支較去年減少，而貿易應付賬款亦因此於年結日減少。

貿易應付賬款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865,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979,000港元，該增長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建築活動增加，導致建築材料及物資及承建開支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各報告日期末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911	8,295	24,214
31至60日	3,980	4,766	5,894
61至90日	1,373	1,283	1,017
超過90日	877	1,521	1,854
	<hr/>	<hr/>	<hr/>
	19,141	15,865	32,979
	<hr/>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15至80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分別清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18,887,000港元或98.7%、15,250,000港元或96.1%及29,677,000港元或9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日數	二零一四年 日數	二零一五年 日數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29.6	31.4	36.7

附註：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按各年末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29.6日、31.4日及36.7日。由於我們一般於支付分包費用前收取自客戶的付款，次承建商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可能隨應收賬齡而增長。就建築材料及物料的供應商而言，我們根據獲准的信貸期付款。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有關與關連方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7、20及25。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而且不會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執行董事葉應洲先生及陳永忠先生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分別約為4,212,000港元及5,776,000港元。該等款項一直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應付彼等的股息抵銷。董事確認，提供予本集團的所有個人擔保將被解除而所有應付／應收關連方金額將於上市前償付。

債務

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003	1,881	–	–
銀行透支	3,088	4,812	4,387	4,481
銀行借貸	9,031	4,290	3,109	2,955
融資租賃負債	5,811	6,999	9,959	10,510
	26,933	17,982	17,455	17,94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6,752	7,452	8,235	10,277
總計	33,685	25,434	25,690	28,2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主要為董事就撥付本集團日常業務所提供的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資料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按要求)	3,088	4,812	4,387	4,481
一年內	4,745	1,177	626	630
一至二年	1,176	627	641	645
二至五年	1,924	1,972	1,743	1,680
多於五年	1,186	514	99	-
總計	12,119	9,102	7,496	7,436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20%至6.85%、2.20%至6.50%及2.20%至6.50%不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年利率介乎2.20%至6.50%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信貸分別約為2,912,000港元、3,232,000港元及3,113,000港元。

我們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以下列抵押／擔保：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陳永忠先生所持有的若干物業；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質押人壽保險；
- (iv)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擔保；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葉應洲先生及陳永忠先生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就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中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此外，陳永忠先生持有作一般銀行信貸抵押用的若干物業押記亦將於上市前解除。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取得銀行借貸時經歷任何困難，未有拖欠支付銀行借貸，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並認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取得銀行借貸亦不會有任何困難。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主要透過銀行以及機械及汽車提供商)收購若干機械及汽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為12,563,000港元、14,451,000港元、18,194,000港元及20,787,000港元。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

一年內	6,430	7,637	10,560	11,144
一至兩年	3,267	4,765	5,524	5,739
二至五年	3,924	3,041	3,000	4,933
	13,621	15,443	19,084	21,816

融資租賃的未來

財務費用

	(1,058)	(992)	(890)	(1,029)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2,563	14,451	18,194	20,787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5,811	6,999	9,959	10,510
一至兩年	3,011	4,495	5,314	5,468
二至五年	3,741	2,957	2,921	4,809
	12,563	14,451	18,194	20,787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該等債務的相關年利率分別介乎3.82%至7.92%、3.82%至7.96%、2.88%至7.96%及2.88%至7.96%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分別由本集團的機械及設備以及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0,021,000港元、10,917,000港元、11,771,000港元及15,47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由葉應洲先生及陳永忠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擔保。葉應洲先生及陳永忠先生就融資租賃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為我們日常營運用途收購若干機械及汽車上市後持續利用融資租賃安排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外部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顯著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40	—
	—	—	—	—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有關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的尚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61	491	1,873	1,778
二至五年	—	—	—	—
(包括首尾兩年)	—	725	1,930	1,534

261	1,216	3,803	3,312
—	—	—	—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本集團並無在取得銀行貸款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償還銀行貸款遇到任何違約或任何違反財務契約事項；(ii)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i)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在償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貸有任何重大違約；(iv)我們的銀行借款受限於標準銀行條件；及(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融資的額度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且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

除「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預付租賃款項，以配合我們業務擴充所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200	74	767
機器及設備	13,723	7,790	28,688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43	132	482
汽車	15,598	5,793	5,066
	<hr/>	<hr/>	<hr/>
	29,664	13,789	35,003

我們的資本開支以內部產生資源及租購安排撥付。

財務資料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租購安排及營運所得現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為應付擴張需要，本集團預期產生更多額外資本開支，預料一般為汽車以及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機器及設備。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於結算年度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的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比率				
資產收益率	1	20.9%	18.8%	23.7%
股權收益率	2	78.2%	43.8%	44.7%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3	1.0	1.4	1.7
速動比率	4	1.0	1.4	1.7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5	95.5%	50.2%	29.8%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	6	61.7%	38.5%	3.7%
利息覆蓋	7	23.8	22.0	37.4

附註：

1. 資產收益率按年度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的資產總值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2. 股權收益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3. 流動比率按年結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年結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扣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結日的所有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的義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6.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按年末計息所有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的義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年度結算日的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7. 利息覆蓋按年內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財務資料

盈利比率

資產收益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展開就合約總額而言三個規模較大的項目，促使本集團確認收入及入賬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帳戶大幅增加。有關本集團負債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金額減少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總負債減少。因此，鑑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增長溫和；及(ii)由於去年累積溢利，總資產基礎變大，儘管負債總額減少，資產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

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59,000港元大幅上升9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621,000港元。我們的資產總值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度利潤轉入保留盈餘及借貸上升，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較低，為57.1%。因此，我們的資產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

股權收益率

我們的股權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8%，主要基於年內產生的溢利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有所增加，而年內溢利維持穩定。

我們的股權收益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乃由於權益總額的增幅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幅相同。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0、1.4及1.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在金額及百分比方面，我們的流動負債的增幅低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參與更多建築項目，其進行時間集中於財政年度末。另一方面，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另聘員工自行進行建築活動而減少對承建商的依賴，因此應付承建商貿易賬款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收入大幅增長，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流動資產進一步增加。另一方面，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相同。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95.5%、50.2%及29.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藉承接就合約金額而言的較大型工程項目使純利增長，令保留盈利增加，加上於往績記錄期債項維持相較穩定。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項對權益比率分別為61.7%、38.5%及3.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債項對權益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藉承接就合約金額而言的較大型工程項目使純利增長，令保留盈利增加，加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債項維持相較穩定，故於往績記錄期淨債項有所減少。

利息覆蓋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分別約為23.8、22.0及37.4。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因訂立額外融資租賃導致較高利息開支而輕微下降至22.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因承攬更多建設活動致使息稅前利潤有所增長而大幅上升至37.4。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我們具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目前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若干銀行融資及租購安排按浮動利率計息。經平衡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不必制定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維持監察任何利率風險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不時執行措施以減低利率的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收回應收客戶貿易賬款的可能性風險而面臨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為聲譽良好的企業，於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因而相對較低。本集團向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格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倘出現逾期結餘或當上述信貸評估結果須提請董事注意時，本集團將採取所需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核個別及集體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的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循信貸政策，並認為政策有效限制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作為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規定金融資產須以抵押品作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制定政策，定期監控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短期及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本集團能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我們履行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派息比率、以股息或股份回購形式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目標、政策或程序方面作出變動。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發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零港元、零港元及1,300,000港元，上述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成員向其股東宣派總額25百萬港元，其中部分用於抵銷應付董事金額。除該等派息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任何股息。董事認為支付股息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

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其將由[編纂]及本集團以平等份額承擔，各承擔約[編纂]港元。[編纂]所承擔有關[編纂]的部分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將由本集團的[編纂]費用抵銷。[編纂]以其本身的股東身份所償付的部分[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將計入為向本集團注資。[編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就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團隊提供有關[編纂]的服務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重大[編纂]開支。於[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中，約[編纂]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損益內扣除。就餘下款項約[編纂]港元，約[編纂]港元將由[編纂]承擔(誠如上述)，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將約[編纂]港元於損益內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則預期與股份發行直接有關，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編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金額須經審核以及實際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定。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事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V部分。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有15個地基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1個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正在施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我們成功獲批5個與地基及配套服務有關，其中4個項目於本文件日期前已動工，1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動工。該5個最近獲判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約為137.8百萬港元。

除尚未展開的項目外，所有現有項目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概無任何重大中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竣工3個項目，其位於葵青區的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大埔區轉移及處置現有填料以及位於沙田區的地盤平整工程。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力承攬新地基建築項目，並相信政府政策注重房屋及土地供應將有益於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供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並按以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編纂]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估計所得	合併有形	每股[編纂]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1.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得出。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新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得出，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為數約[編纂]港元與[編纂]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已計作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1及2的調整後，依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在外的基準釐定(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本公司股東劃撥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上述交易。倘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劃撥的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的影響，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指示性[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依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且二零一五年八月劃撥的中期股息、[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止，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